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更換法定代表及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

- (i) 林先生已辭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本公司法定代表，惟留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本公司法定代表。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林高然先生(「林先生」)已提出辭任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專注於其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法定代表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公司秘書辭任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而林先生辭任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淑雯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陳女士畢業於英國的考文垂大學(Conventry University)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會計學)，其後於英國的斯特靈大學(University of Stirling)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銀行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且為一名註冊稅務師(香港)。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有近15年工作經驗，於商界有逾5年工作經驗，並於銀行擔任企業銀行分析員有超過兩年之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